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50號

原　　告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
原　　告　元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素琴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李達律師
　　吳孟玲律師
共　　同
複　代理人　林宇凡律師
　　簡靜雅律師
被　　告　潘正芬
訴訟代理人　李杰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05年度司執更一字第22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07年5月11日作成分配表，定於107年11月28日實行分配，惟原告於107年11月27日具狀聲明異議，並於107年12

月7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陳報起訴證明，有民事聲明異議狀、民事起訴狀、民事陳報已起訴證明狀在卷可稽（系爭執行事件卷四影卷《下稱執行卷》第15至22頁、第25至34頁，本院卷第7至26頁），是原告對本件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程序即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108年3月2日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系爭執行事件，於107年10月30日製作之分配表，所載次序10被告之債權於95年9月12日以前之利息，及所載次序10被告之債權之全部違約金均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本院卷第7頁）；嗣於108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系爭執行事件，於107年5月11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所載次序10被告之債權於95年9月12日以前之利息，及所載次序10被告之債權之全部違約金均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本院卷第425頁背面）。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更正，訴訟標的不變，核屬補充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世仁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世仁公司）向訴外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分行（下稱第一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70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或系爭債務），由訴外人王林生、張素琴、林志郎、王雨、林志和、周春木、張麗純、林秀芬、林益如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由張素琴提供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1,050萬元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第一銀行，因世仁公司屆期未清償借款，第一銀行遂起訴請求世仁公司、王林生、張素琴、林志郎、王雨、林志和、周春木、張麗純、林秀芬、林益如（下稱世仁公司等人）清償債務，該案經本院以本院82年度重訴字第812號

事件判決確定（下稱系爭判決）；嗣被告受讓第一銀行對世仁公司等人之系爭債權後，並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02年5月22日雲院通101司執己字第643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張素琴名下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被告遲至100年9月13日方向雲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前雖於95年3月13日具狀聲明對本院95年度執酉字第6154號強制執行事件參與分配，然該案債權人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3月30日具狀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依法尚未發生時效中斷之效果，則依民法126條規定，利息之請求權時效僅有5年，且無任何債務人向被告為承認之行為，是系爭債權95年9月12日以前之利息已罹於時效，不得請求。又被告所據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債權憑證上載有違約金，然第一銀行與被告於88年9月16日簽立之債權及抵押權讓與契約書所載債權標示為：「1.8,000,000元，利率年息9.8%及自85年11月12日起計算之利息。2.9,000,000元，利率年息10.05%及自85年11月12日起計算之利息。」第一銀行債權讓與時並未移轉違約金債權予被告，是系爭債權憑證應係誤抄系爭判決所列之利息條件，且系爭債權憑證利息之起算日亦與債權及抵押權讓與契約書所載之起算日不同。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所載次序10被告之債權於95年9月12日以前之利息，及所載次序10被告之債權之全部違約金均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二、被告抗辯：

㈠世仁公司與張素琴（該時世仁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義務人兼系爭債務連帶保證人）於88年9月14日一同與第一銀行、被告於土地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移轉變更契約書（下稱他項權利移轉書）簽名蓋章，屬於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之「承認」致時效中斷之事由，是系爭債權之利息不罹於時效；系爭債權及系爭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曾一度遺失，被告於98年9

月9日另向雲林地方法院聲請補發債權債權憑證時，曾拜託張素琴協助向第一銀行取得債權及抵押權讓與契約書上第一商業銀行98年11月4日蓋章證明「與正本核對無誤」之債權及抵押權讓與契約書，可見張素琴「承認」該契約書上所載系爭債權讓與確有其事；張素琴亦告知被告以系爭債權於98年9月9日參與分配本院97年執字第122214號執行案，被告於收到本院99年9月17日北院木98司執子字第80789號函傳真張素琴後，張素琴再度告知被告以系爭債權於99年9月28日參與分配本院98年司執子字第80789號執行案，張素琴並請被告協助就執行之不動產金額鑑價結果陳報表示提高之意見，均可徵世仁公司、張素琴有承認之意思表示。又被告分別於91年9月1日聲請參與本院91年執字第4613號強制執行事件、95年3月13日聲請參與分配本院95執字第6154號強制執行事件、98年9月9日聲請參與分配本院97年度執字第122214號強制執行事件、98年9月28日聲請參與分配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80789號強制執行事件、100年9月13日聲請參與分配雲林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6437號強制執行事件。另因系爭債權之利息有系爭抵押權為擔保，故於1,050萬元限額內被告得行使最高限額抵押權而無時效消滅問題，是本件債權之利息受抵押權登記之效力所及，且本件被告分別於91、95、98、99及100年均曾實行系爭抵押權，而所稱實行抵押權，亦包括抵押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及聲明參與分配之情形。再者，本院民事執行處99年12月22日北院木98司執子字80789號函文明載因該案有本院84民執全丙3074號保全程序迄尚未撤銷，台端仍不得處分等語，可見系爭房地之執行迄本件執行仍與「85年執全黃字第963號」續在保全程序中，均保留執行在案。執行債務人張素琴之拍賣標的上有調取「本院84年度執全丙字第3074號假扣押執行卷」，並本院85年執全字第963號假扣押事件之執行卷，被告所受讓之系爭債權業已因第一銀行保全執行，則自假扣押執行查封時起，即中斷時效至今。從而，系爭債權之利息並未罹於時效。

㈡依第一銀行與被告於88年9月14日簽立之協議書、權利轉讓協議書、他項權利移轉書、78年7月3日大安第22580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88年10月28日88北大字第7167號他項權利證明書、82年1月30日及82年2月11日借據兩紙第二條、84年9月12日及85年1月31日借款展期契約書第三點、系爭債權憑證之記載，違約金確實在被告受讓系爭債權之範圍內；且張素琴（即原告元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益如（即原告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就系爭執行事件，分別向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702號、107年重訴第1084號事件受理在案，張素琴及林益如於前揭案件審理時均表示不爭執被告所受讓系爭債權包括違約金。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第一銀行起訴請求世仁公司等人清償債務，經本院以系爭判決事件受理，分別於86年3月8日及同年4月10日判決世仁公司等人連帶給付第一銀行1,700萬元，其中800萬元部分，並給付自8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8%計算之利息，及自85年1月31日起至85年5月11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8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餘900萬元，並給付自8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5%計算之利息，及自84年11月12日起至85年5月11日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8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86年3月8日判決之部分於86年5月27日確定。

㈡被告受讓第一銀行對世仁公司等人之系爭債權，並於88年9月14日簽立協議書、權利讓與協議書、他項權利移轉書，於88年9月16日簽立債權及抵押權讓與契約書，並於88年10月28日取得他項權利證明書，其上記載抵押權存續期間為78年6月30日至108年6月29日。

㈢世仁公司與法定代理人（義務人兼連帶保證人）張素琴於88年9月14日一同與第一銀行、被告於他項權利移轉書簽名蓋

章，其上記載本金最高限額1,050萬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關於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之利息罹於時效部分：

1.按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又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承認，乃債務人向債權人表示認識權利存在之觀念通知。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其以書面或言詞，以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59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受讓第一銀行對世仁公司等人之系爭債權，並於88年9月14日簽立協議書、權利讓與協議書、他項權利移轉書、88年9月16日簽立債權及抵押權讓與契約書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訂立他項權利移轉書之人為讓與人即原抵押權人即第一銀行、受讓人即抵押權人即被告、債務人即世仁公司、義務人兼連帶保證人即張素琴，簽訂債權及抵押權讓與契約書之人為債權讓與人即第一銀行、債權受讓人即被告、同意人即世仁公司及張素琴，世仁公司、張素琴均於他項權利移轉書、債權及抵押權讓與契約書上蓋章同意，甚且張素琴亦簽名於債權及抵押權讓與契約書上（本院卷第10、76、77頁），可徵第一銀行將對世仁公司之債權及將對張素琴之系爭抵押權移轉讓與予被告時，世仁公司及張素琴顯係認識被告對於所受讓之系爭債權及系爭抵押權存在之表示，故時效期間已因88年9月14日、16日承認而中斷。

2.次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之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另按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其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所知債權及其金額列入

分配，執行法院不知其債權金額者，該債權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其已列入分配而未受清償部分，亦同。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以貫徹賸餘主義及塗銷主義之精神，並兼顧普通債權人之權益。申言之，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之債權人，於該標的物強制執行程序中，不問其已否取得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及是否聲明參與分配，均視為其已實行抵押權。此時，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應認該實行抵押權之行為與起訴同，有中斷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效力（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1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準此可知，於他債權人以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不動產時，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抵押權之人，既發生視為實行抵押權之效力，則抵押權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自因他債權人就抵押物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又按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3條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依債權人之聲請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亦應提起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為同法第5條第2項、第6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所明定。復依同法第38條規定，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足徵聲明參與分配亦屬強制執行之程序。兩者分配結果相同。是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應認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有請求權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88年9月14日受讓系爭債權及系爭抵押權後，即為系爭房地之抵押權人，其雖未於對於本院91年度執字第4613號、98年度司執字第80789號強制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然分別經本院民事執行於91年9月1日以北院錦90執酉字第4613號函、99年9月17日以北院木98司執子字第

807879號函、99年12月22日以北院木98司執子字第807879號函列為抵押權人（本院卷第147、148、186至187頁），惟揆諸上開說明意旨，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即系爭房地有擔保物權之債權人即被告，於該標的物強制執行程序中，不問其已否取得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及是否聲明參與分配，均視為其已實行抵押權，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再者，被告於95年3月13日具狀聲明對本院95年度執酉字第6154號強制執行事件參與分配，有民事陳報狀可憑（本院卷第175、176頁），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聲明參與分配應認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有請求權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原告雖抗辯該案債權人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3月30日具狀撤回聲請，然該案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僅生該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是否有中斷時效之效力，與本件被告於該案聲明參與分配而中斷時效之效力無涉，乃必然之理。

3.從而，系爭債權之利息因88年9月14日與16日世仁公司及張素琴「承認」系爭債務、91年9月1日視為已實行抵押權、95年3月13日具狀聲明參與分配與起訴有同一效力、99年9月17日及12月22日視為已實行抵押權，均生中斷時效之效力，又被告於100年9月13日聲請對世仁公司及張素琴為強制執行，有系爭債權憑證可稽（本院卷第21至24頁），是本件無原告所稱95年9月12日前之利息已罹於時效一事，原告主張並無理由。

㈡關於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之讓與未包括違約金部分：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又解釋契約，應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一切證據資料以為斷定之標準，庶不失契約之真意（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756號判決要旨參照）。

2.查被告受讓第一銀行對世仁公司等人之系爭債權，並於88年9月14日簽立協議書、權利讓與協議書、他項權利移轉

書，於88年9月16日簽立債權及抵押權讓與契約書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與第一銀行簽立之協議書約定：「雙方同意全部權利轉讓作價金額，即乙方（即被告）代償還清之金額為16,268,039元。」（本院卷第73頁），被告、第一銀行及世仁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張素琴）簽立之權利讓與協議書第1條約定：「雙方同意於簽訂本協書之同時，將甲方（即第一銀行）對世仁公司及其保證人之全部本金、利息等契約上全部債權讓與乙方（即被告）獲其指定之人；為該等債權之全部擔保（包括系爭房地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1,050萬元抵押權）及保證亦併同移轉。」（本院卷第74頁），另第一銀行、世仁公司、張素琴分別於82年1月30日、82年2月11日簽立之借據第2點、84年9月12日簽立之借款展期約定書第3點均載明違約金之計算方式（本院卷第82至84頁），顯見第一銀行讓與被告全部權利即包括系爭債權、利息及違約金債權，亦為世仁公司、張素琴簽立權利讓與協議書時所知悉；此外，被告、第一銀行、世仁公司及張素琴於88年9月14日所簽立之他項權利移轉書上（17）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約定：「依據78年7月3日大安第22580號抵押權設定辦理。」，而78年7月3日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違約金欄位記載「依照各個債務契約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本院卷第76至81頁），各債務均有違約金約定乙節，業於前述，則世仁公司及張素琴既知系爭抵押權移轉被告後擔保之範圍與78年7月3日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相同，渠等仍願蓋章同意，亦徵世仁公司及張素琴確實知悉系爭債權之讓與包括違約金。

3.至被告、第一銀行、世仁公司及張素琴於88年9月16日所簽立之債權及抵押權讓與契約書上雖僅記載讓與債權為本金及利息（本院卷第10頁），然被告、第一銀行、世仁公司及張素琴於88年9月14日簽立之權利讓與協議書、他項權利移轉書均可徵讓與之債權確實包括違約金，已如前述

，此為渠等簽立前開協議書、權利讓與協議書、他項權利移轉書之真意，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即不應拘泥於債權及抵押權讓與契約書之文字，而應綜合上情，認第一銀行債權讓與被告之標的應包括違約金。

五、綜上所述，系爭債權95年9月12日前之利息並未罹於時效，且第一銀行讓與被告除系爭債權及利息外，亦包括違約金，是原告起訴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所載次序10被告之債權於95年9月12日以前之利息，及所載次序10被告之債權之全部違約金均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洵屬無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志騰